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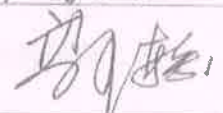
## 包头市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地核查意见表

矿山名称		包头市九原区陈四窑子矿区铁矿			
企业名称		包头市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蔡成强	电话	18804791678	邮编	014010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0072110071455		采矿证有效期	2021年7月20日 2030年11月20日	
生产规模		30×10 <sup>4</sup> t/a		矿区面积	0.6399km <sup>2</sup>
矿种	铁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状态	基建期
实地核查专家组意见	<p><b>一、简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b></p> <p>二处竖井工业场地、一处办公生活区及矿区道路。</p> <p><b>二、以往验收情况</b></p> <p>以往对12处露天采坑采取了削坡、回填、覆土及播撒草籽自然恢复植被治理等、废石清运回填塌陷坑治理。</p> <p><b>三、现场核查情况</b></p> <p>包头市九原区陈四窑子矿区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企业对以往破坏的露天采坑均进行了治理，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后期开采还要继续利用。</p> <p><b>四、结果（是否需要编制年度计划）</b></p> <p>依据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二、停产矿山符合下列条件经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出具核实意见可不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一）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开采，未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二）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p>				

专家组经核查一致认为：该矿属于停产矿山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建议按照《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5日）等规定的要求，本年度不在编制本年度计划。但是若矿山正常生产后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并编制年度治理计划。

后附：

- 1、历次验收意见书；
- 2、影像资料及实测现状图。

专家组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字
	刘耀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	
	石磊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郭轶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退休）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主管部门意见

年

